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1

大年初五拉完 K 想拜土地公 半路被警察攔檢挨罰 6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在 6 年前大年初五拉 K 後，凌晨開車載朋友想到烘爐地參拜土地公，半路被警察攔檢，因毒駕挨罰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，嗣後想要重考駕照，而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36 歲之林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於 105 年 2 月 12 日(農曆大年初五)凌晨 0 時 40 分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中和區興南路 2 段一帶遭警察攔檢，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6 萬元，於 105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僅徵起 200 元，剩餘 5 萬 9,800 元，於 111 年 1 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無著後，書記官緊接著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登門現場執行，因未遇義務人，留下書面通知，請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繳清罰鍰。

義務人準時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當時是大年初五，想說過年期間路上應無警察，就跟朋友在車上吸食內含 K 他命之香菸，拉完 K 想去烘爐地參拜土地公，不巧遇警察攔檢，警察聞到車內有 K 他命味道，就被帶回警察局驗尿，驗完尿還是按照行程上山參拜土地公，後來就收到這張罰單，駕照也一併被吊扣，吊扣期間又無照駕駛，並與人擦撞，又吃一張罰單，同時被吊銷駕照。在收到新北分署扣押存款命令及現場執行通知後，即有意重考駕照，才前來處理。伊是水電師傅，有做才有工資，月薪約 3 萬 5,000 元，但需與兄姐共同負擔

每月 2 萬 8,000 元之房租及水電費，並要負擔母親罹癌化療之醫藥費，無法一次繳清罰鍰，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連同滯納之 1 萬 1,000 元健保費分 12 期，每期繳納 6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更應遠離毒品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登門現場執行，在信箱留置書面通知，請林姓義務人到場繳納毒駕罰鍰。



←林姓義務人(左)收到現場執行通知後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右)辦理分期繳納。